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 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3,329,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9,10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 128,610,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 44,848,6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424,331 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6,180,000	2.51%	非公开发行取得： 56,180,0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3,329,006	1.93%	非公开发行取得： 43,329,006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29,101,100	1.30%	非公开发行取得： 29,10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56,180,000	2.51%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43,329,006	1.93%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29,101,100	1.30%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28,610,106	5.7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61号计划	9,339,800	0.42%	2020/2/20~ 2020/8/17	3.17-4.15	2020/1/22
	16,960,000	0.76%	2020/9/16~ 2021/3/14	2.65-3.54	2020/8/25
63号计划	5,607,600	0.25%	2020/2/20~ 2020/8/17	3.17-4.15	2020/1/22
	9,743,100	0.43%	2020/9/16~ 2021/3/14	2.65-3.54	2020/8/25
71号计划	7,477,000	0.33%	2020/2/20~ 2020/8/17	3.17-4.15	2020/1/22
	11,910,400	0.53%	2020/9/16~	2.65-3.54	2020/8/25

			2021/3/14		
--	--	--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61号计划	不超过： 19,932,739股	不超过： 0.89%	竞价交易 减持，不 超过： 19,932,7 39股	2021/4/ 27 ~ 2021/10 /23	按市场 价格	非公开发 行	自身投资安 排
63号计划	不超过： 11,959,643股	不超过： 0.53%	竞价交易 减持，不 超过： 11,959,6 43股	2021/4/ 27 ~ 2021/10 /23	按市场 价格	非公开发 行	自身投资安 排
71号计划	不超过： 12,956,280股	不超过： 0.58%	竞价交易 减持，不 超过： 12,956,2 80股	2021/4/ 27 ~ 2021/10 /23	按市场 价格	非公开发 行	自身投资安 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兴证资管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证资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